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鄢陵县中医院（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）
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麒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现达成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明细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	MX7	台	1	498000.0	498000.0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：		¥498000.0 元		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		肆拾玖万捌仟圆整				

二、产品交付与付款方式

2.1 交货日期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3日内（原约定15日，可调整），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义务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2 交货地点及验收

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仓库：鄢陵县花都大道113号，鄢陵县中医院。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产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及质量等。若甲方对产品有异议，应在验收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逾期未通知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3 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付款：

1. 分期支付：合同签订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%作为预付款；产品验收合格后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%货款；

2. 延期支付：合同签订后3-12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；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



